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1日 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0时在江西 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 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回避票0票,同 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 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 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重要事项、2020年半 年度财务报告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回避票 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65,562.76 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016,773.59 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